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ZHONG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报告书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2)中磊(专审A)字第0280号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08610) 51120371

传真 (Fax): (0086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2) 中磊 (专审 A) 字第 0280 号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开元仪器公司)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开元仪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 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开元仪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开元仪器公司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开元仪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11号）核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0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募集资金 405,000,000.00 元，扣除支付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371,540,000.00 元，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2000010083834 的人民币账户内。

本公司累计支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用合计 33,460,000.00 元，发生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8,044,213.2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63,495,7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2）中磊（验 C）字第 0045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所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 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号
自动化机械采样装置 升级扩能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008.00	992.00	长经开产业（备） [2011]5 号
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 析装置产业化项目	6,000.00	6,000.00	4,171.00	1,829.00	长经开产业 （备）[2011]7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9.32	4,019.32	4,019.32		长经开产业 （备）[2011]4 号
合 计	22,019.32	22,019.32	19,198.32	2,821.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为 2,813.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自动化机械采样装置升 级扩能项目	12,000.00	2,813.24		2,813.24
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 装置产业化项目	6,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9.32			
合 计	22,019.32	2,813.24		2,813.24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4-1)

注册号 110000010159572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技园
谢泽敏
500万元
5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年01月16日 至 2015年01月15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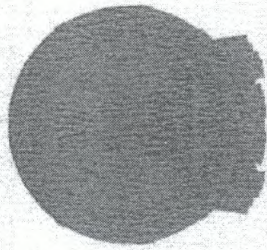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	2011	2012	2013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谢泽敏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星火路1号昌平大厦8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政部财会(2000) 1013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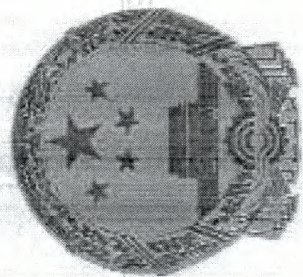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066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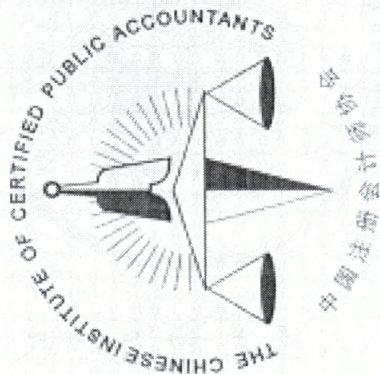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7

发证时间: 2007.11.1



姓名	刘曙萍
Full name	刘曙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1-29
Date of birth	1970-01-29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294649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0012946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200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2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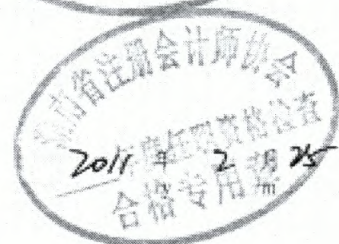




姓名	黄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7-15
工作单位	湖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2041977071530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8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5月3日补发新证